

明确第三人撤销之诉主体资格的认定规则

最高法发布第27批指导性案例

□ 本报记者 蔡长春

指导案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诉浙江山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青田依利高鞋业有限公司第三人撤销之诉案,明确了在同一财产上抵押权与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同时存在时,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有效与否,以及范围大小,对于抵押权人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应当认定其具有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原告主体资格。该案例明确了第三人撤销之诉主体资格的认定规则,对于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具有积极作用。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27批共9件指导性案例,内容涉及第三人撤销之诉和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相关法律适用问题,为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类似案件提供参照。

明确原告主体资格

【基本案情】2011年7月12日,林传武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签订个人借款/担保合同。长沙广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出具担保函,为林传武在工商银行粤秀支行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后因林传武欠付款项,工商银行粤秀支行向法院起诉林传武、长沙广大广州分公司等,请求林传武偿还欠款本息。长沙广大广州分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此案经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一审、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令林传武清偿欠付本金及利息等,其中一项为判令长沙广大广州分公司对林传武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7年,长沙广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向广州中院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以生效判决没有将长沙广大公司列为共同被告参与诉讼,并错误认定担保函性质,导致长沙广大公司无法主张权利,请求撤销广州中院作出的民事判决。

广州中院于2017年12月作出民事裁定:驳回原告长沙广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的起诉。宣判后,长沙广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作出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典型意义】法院认为,依据法律规定,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第三人”是指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或者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但不包括当事人双方。因此,长沙广大公司以第三人的主体身份提出本案诉讼不符合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法定适用条件。

该案明确了公司法人的分支机构对外参加诉讼并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不具有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原告主体资格。公司法人是否具有对其分支机构承担民事责任的生效裁判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原告主体资格,在审判实践中存在分歧,该案例对于此类案件的处理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

更加细化起算问题

【基本案情】2003年5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郑耀南诉远东(厦门)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2003年6月,该院作出(2003)第2号民事调解书。远东厦门公司由在香港注册的远东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独资设立,法定代表人为张琼月。雷远思为永安市燕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琼月与雷远思同为香港远东公司股东、董事。雷远思曾向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申诉,该院于2003年8月向福建省高院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对前述案件依法再审。福建省高院向福建省公安厅出具犯罪线索移送函,认为郑耀南与张琼月涉嫌恶意串通侵占远东厦门公司资产,进而损害香港远东公司的合法权益。

2015年4月,郑耀南与高某珍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并进行了公证,约定把(2003)第2号民事调解书项下的全部债权转让给高某珍。2015年4月,远东厦门公司声明知悉债权转让事宜。

2015年12月,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

法院裁定受理案外人对远东厦门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破产管理人。破产管理人于2016年3月向燕诚公司发出远东厦门公司破产一案告知函,告知远东厦门公司债权人查阅债权申报材料事宜。

燕诚公司以(2003)第2号案件是当事人恶意串通转移资产的虚假诉讼,影响其作为破产债权人的利益为由,向福建省高院提交起诉状请求撤销相关民事调解书。

福建省高院于2017年7月作出民事裁定书,驳回永安市燕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起诉。永安市燕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服一审裁定,向最高法提起上诉。最高法于2018年9月作出裁定:撤销福建高院民事裁定,该院审理此案。

【典型意义】最高法认为,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第三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民事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六个月起诉期间的起算点,为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民事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本案中,应认定燕诚公司在获知远东厦门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的信息后才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民事权益受到损害。

该案对于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程序条件中如何认定“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民事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六个月内”的起算问题进行了更加细化的规定,对于债权人的债权实现未受影响之前,不得认定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效裁判损害其民事权益,对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案件的期间起算问题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

解决条款适用分歧

【基本案情】2007年,徐意君因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案由北京市金隆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北京二中院经审理判决解除徐意君与金隆公司所签协议书,金隆公司返还徐意君预付款、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利息等。判决后双方未提起上诉,该判决已生效。后因金隆公司未主动履行判决,徐意君于2009年向北京二中院申请

党建引领擦亮法治文化特色品牌

上接第一版

据介绍,高密市深度挖掘齐相晏婴“重德、尚礼、省刑”,汉代郑玄律学与儒学相结合、清代大学士刘墉“奉公守法、清正爱民”的法治思想,建立“清爱法治文化园”“晏婴法治文化园”等特色法治文化基地,将法治文化阵地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因地制宜建造普法广场30余个,法治示范社区20余个,让群众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法治文化熏陶,夯实了法治文化建设根基。

同时,放大莫言文学、红高粱文化品牌效应,整合高密茂腔、扑灰年画、剪纸、泥塑等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融入法治文化元素,高标准建立“红高粱文旅小镇”“红高粱(法治)文化大院”等重点项目,让市民在雅俗共赏、寓教于乐中增强法治意识。

“在法治文化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建设中,我们在全市推广高密的做法,将传统文化与新时代文明实践相结合,深入挖掘优秀传统文化和地域特色,努力将法治文化、法治精神融入百姓生活,增强了法治宣传教育实效,强化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理念,法治理念、法治精神越来越多地融入群众生产生活,提升了基层治理水平。”潍坊市政法委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王守全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潍坊市还在各级综治中心设立“法律服务诊所”,在市行业纠纷调解中心设立文化长廊,宣传法治理念和道德准则,弘扬调解文化,让当事入

全面从严管党治警

上接第一版

沈晓明指出,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是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践行“两个维护”的重大政治任务,是服务保障新发展阶段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自由贸易港建设的迫切需要,是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警、锻造政法铁军的必然要求。全省政法系统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紧密联系实际,突出重点、蹄疾步稳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

高质量完成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各项任务

上接第一版 政法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强化党的意识、党的领导意识,养成在吃透党中央精神前提下开展工作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清除害群之马,要发扬斗争精神,坚持零容忍、全覆盖,拿出壮士断腕的勇

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法治文化的影响,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环境。

“我们突出家风建设和‘自治’精神,建设文明实践‘法治家园’,为群众普法讲法,解疑释惑。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打造‘法润和谐,律正乡里’文化,发挥人民调解员的‘头雁’作用,带动村(社区)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服务工作者、心理咨询师等力量参与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潍坊市司法局局长孙淑芳说。

“四融四治”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昌邑市是“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市”。在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昌邑市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把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建在“家门口”,打通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建立主题公园,教育培训基地等固定阵地29处;运用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创新矛盾纠纷调处机制,综合运用人民调解、诉调对接、检调对接、警民联调、律师参与等方式,最大限度从源头化解矛盾纠纷,特别是注重运用法治方式化解信访积案。

去年,该市10年以上信访案件全部化解,5至10年信访案件化解率达到90%,2至5年信访案件化解率达到94.7%。

在法治文化建设基础上,昌邑市创新构建“四融四治”模式,切实做到以党建为

打造海南政法铁军

上接第一版

沈晓明要求,要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抓好学习教育环节,把党史学习教育作为教育整顿的贯穿任务来抓,深入开展警示教育、英模教育,不断增强政治自觉、筑牢忠诚根基;要坚持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抓严查纠整改环节,激发自查自纠的内力,发挥组织查处的威力,提升专项整治的效力,坚决整治顽瘴痼疾,清除“害群之马”,要以实际效果和群众满意度为评价标准,抓实总结提升环节,坚持开门搞教育整顿,及时总结评估,持续深化整

改,推进建章立制,不断巩固教育成果,构建长效机制。沈晓明强调,全省政法系统要以上率下、压实责任,坚持把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贯穿到教育整顿全过程,既抓好“规定动作”又抓好“自选动作”,既分工明确又协作配合,既坚持一严到底又注意把握政策界限,既全力抓好教育整顿又更好履职尽责,切实把教育整顿的成效转化为做好政法工作的强大动力。

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省领导何忠友、周红波、闫希军、陈凤超、张毅等参加会议。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星泰主持会议。

张国强强调,各级党委要切实加强领导,把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贯穿到教育整顿各方面和全过程,压实责任,形成合力,加强督导,确保取得实效。要准确把握政策,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依纪依法适用“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教育大多数,惩处极少数。要坚持开门搞教育整顿,让群众感受到实效,有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推动教育整顿和日常工作两促进、两不误,着力解决问题、推动发展。

8年检察机关附条件不起诉4.6万余人

本报北京3月3日讯 记者周斌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2013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累计适用附条件不起诉人数已达4.6万余人。

附条件不起诉是2012年修订的刑事诉讼法“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专章中确立的一项特别诉讼制度,即对未成年人涉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诉条件,但有悔罪表现的,检察机关可以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近年来,检察机关对符合条件的涉罪未成年人积极适用附条件不起诉,适用人数逐年上升。2015年至2019年,适用人数分别为3779人、4455人、5681人、6624人、7463人;适用率从6.04%上升至12.51%。2020年以来,最高检指导各地检察机关坚持依法应用尽用原则,前11个月对未成年人决定附条件不起诉9401人,适用率达19.9%。

同时,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间因违反相关规定或者重新犯罪被提起公诉人数保持在较低水平。

2015年至2019年分别为99人、141人、134人、183人、233人,2020年前11个月为232人,占附条件不起诉总数的

□ 本报记者 周斌

3月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对涉罪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指导性案例。5件案例中,既有考验期间因表现良好被缩短考验期的案例,也有考验期间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撤销附条件不起诉,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例;既有异地协作开展考察帮教的案例,也有对涉嫌数罪适用附条件不起诉的案例。

最高检第九检察厅厅长史卫忠说,办案效果好,具有较强指导意义的附条件不起诉案例,对司法实践中仍然存在的难点问题及其办案规则予以明确,供各地参照适用,引导附条件不起诉工作良性运行,依法提高附条件不起诉的适用。

表现好缩短考验期

【办案经过】一天晚上,17岁的高中学生胡某某到一副食品商店,趁店主方某不备,用电器器方某某腰部索要钱财,致方某某轻微伤。后方某某将电击器夺下,胡某某逃跑,未劫得财物。胡某某归案后,针对公安机关移送的社会调查报告不能充分反映胡某某犯罪原因的问题,检察机关及时补充开展社会调查,经综合评估认为:胡某某此次犯罪主要是由于家庭变故、亲子矛盾、青春叛逆造成,加之法治意识淡薄,冲动犯罪,认罪悔罪态度好,具备帮教条件,同时鉴于其赔偿了被害人损失,取得了被害人谅解,遂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一年。

之后,检察机关立足胡某某系在校学生的实际,围绕亲子关系共同需求,确立“学业提升进步,亲子关系改善”的帮教目标,并且根据社会调查列出阻碍目标实现的负面行为清单设置所附条件,如:遵守校纪校规;不得进入娱乐场所;不得吸烟、饮酒;接受心理辅导;接受监护人监管;定期参加社区公益劳动;阅读法治书籍并提交学习心得等。在此基础上,检察机关联合学校、社区、家庭三方成立考察帮教小组,围绕所附条件,制定方案,分解任务,精准帮教。

考验期内,胡某某表现良好,参加高考并考上某影视职业学院,还积极参加公益活动。鉴于胡某某表现良好,考上大学后角色转变等情况,检察机关组织家长、学校、心理咨询师、社区召开“圆桌会议”听取各方意见,经综合评估,检察机关决定将胡某某的考验期缩短为八个月,并对最后两个月的帮教内容进行针对性调整。考验期届满,检察机关依法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并进行相关封存教育。

目前,胡某某已经大学毕业,在某公司从事设计工作,心态乐观积极,家庭氛围融洽。【典型意义】办理附条件不起诉案件,应当准确把握其与不起诉的界限。对于涉罪未成年在校学生附条件不起诉,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原则,找准办案、帮教与保障学业的平衡点,灵活掌握办案节奏和考察帮教方式,要阶段性评估帮教成效,根据被附条件不起诉人角色转变和个性化需求,动态调整考验期限和帮教内容。

委托异地考察帮教

【办案经过】牛某初中三年级辍学后打工,加入某传销组织。瞿某发现自己被骗至该传销组织,要求离开。该传销组织负责人安排牛某等人进行阻拦,牛某积极参与对瞿某实施堵门、言语威胁等行为,瞿某在其被拘禁的四楼房间窗户前探身欲呼救时不慎坠楼,经法医鉴定为重伤二级。

因该案系成年人与一名未成年人共同犯罪,公安机关进行分案办理。经审查,检察机关认为牛某已构成非法拘禁罪,但在犯罪中起次要作用,认罪悔罪态度好,愿意尽力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依法对牛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案件移送起诉后,检察机关列出详细的社会调查提纲,并通过牛某户籍所在地检察机关委托当地公安机关对牛某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平时表现、社会交往、家庭监护条件、取保候审期间的表现等进行补充社会调查,并促成牛某与被害人和解。在召开听证会后,检察机关依法对牛某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鉴于牛某及其家人请求回户籍地接受帮教,办案检察机关决定委托牛某户籍地检察机关开展异地考察帮教,并指派承办检察官专程前往牛某户籍地检察机关进行工作衔接,牛某户籍地检察机关牵头成立了由检察官、司法社工、法定代理人等组成的帮教小组,制定个性化帮教方案。办案检察机关定期与当地检察机关帮教小组联系,及时掌握对牛某的考察帮教情况。牛某认真接受帮教,并提前还清赔偿款。考验期满,检察机关综合牛某表现,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经回访,目前牛某工作稳定,各方面表现良好,生活已经走上正轨。

【典型意义】检察机关对于公安机关移送的社会调查报告应当认真审查,报告内容不能全面反映未成年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监护教育等情况的,可以公安机关补充调查,也可以自行或者委托其他有关组织、机构补充调查,对实施犯罪行为时系未成年人但诉讼过程中已满18周岁的犯罪嫌疑人,符合条件的,可以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对于外地户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办案检察机关可以委托未成年人户籍所在地检察机关开展异地协作考察帮教,两地检察机关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帮教取得实效。

撤销不起诉决定

【办案经过】唐某(作案时17周岁)与潘某(作案时14周岁)因琐事在电话中发生口角,相约至某广场斗殴。唐某集10余名未成年人,潘某集8名未成年人前往约架地点。双方所乘车辆行至城市主干道红绿灯路口时,唐某等人下车对在等红绿灯的潘某一方所乘两辆出租车进行拦截,对拦住的一辆车的4人进行殴打,未造成人员伤亡。

公安机关以唐某涉嫌聚众斗殴罪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审查起诉。检察机关审查后,综合唐某的犯罪情节、悔罪表现、犯罪原因及帮教条件并征求公安机关、法定代理人意见后,依法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六个月。检察机关成立由检察官、唐某的法定代理人 and 某酒店负责人组成的帮教小组,开展考察帮教工作。

因唐某自控能力较差,无法彻底阻断与社会不良人员的交往,法定代理人监管意识和监管能力不足,在经过检察机关多次训诫及心理疏导后,唐某仍擅自离开工作的酒店,上班迟到,旷工;多次夜不归宿,经常在凌晨出入酒吧、夜店、KTV等娱乐场所;与他人结伴为涉嫌寻衅滋事犯罪的人员助威等。

检察机关全面评估唐某考验期表现,认定唐某违反考察机关附条件不起诉的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依法撤销唐某的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检察机关以唐某涉嫌聚众斗殴罪对其提起公诉。法院一审判决其有期徒刑八个月。唐某未上诉。【典型意义】对于被附条件不起诉人在考验期内多次违反监督管理规定,逃避或脱离矫治和教育,经强化帮教措施后仍无悔改表现,附条件不起诉的挽救功能无法实现,符合“违反考察机关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应当依法撤销附条件不起诉决定,提起公诉。

涉罪少年考验期违反规定被起诉判刑

最高检发布对涉罪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指导性案例